

188683.SH
188354.SH
175445.SH

21 亦庄 06
21 亦庄 01
20 亦庄 0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报告

发行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 20 亦庄 03
- 2、债券代码： 175445.SH
- 3、债券总额：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 5 年期。
-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6、付息日： 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7、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
- 9、债券发行利率： 4.45%。

(二)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第一期)

- 1、债券简称： 21 亦庄 01
- 2、债券代码： 188354.SH
- 3、债券总额：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 3 年期。
-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 6、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7、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
- 9、债券发行利率： 3.43%。

(三)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第二期)

1、债券简称：21 亦庄 06

2、债券代码：188683.SH

3、债券总额：7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

5、起息日：2021 年 9 月 6 日。

6、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

9、债券发行利率：3.54%。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将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时间将在发行人与其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不再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平安证券作为 20 亦庄 03、21 亦庄 01 和 21 亦庄 06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0 亦庄 03、21 亦庄 01 和 21 亦庄 06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

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0 亦庄 03、21 亦庄 01 和 21 亦庄 06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报告》之签章页）



2023年12月29日